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版本：二〇一四年十月版

使用说明

- 本合同由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赴台旅行社”）与中国大陆户籍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之间通过中青旅旅游网订立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时使用。
- 本合同系电子合同，由旅游者在产品预订过程中通过预订系统填写、勾选的内容与其他经双方达成合意的常规条款整合生成。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包括《使用说明》、《通用条款》、《协议条款》）以及附件（包括《旅游行程》以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组成。
- 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本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GF-2014-2403<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赴台旅行社和旅游者自愿订立，并遵照执行。
- 旅游者在订立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赴台旅行社特别提示旅游者重点关注以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确保全面、完整了解相应条款的内容以及相应的合同、法律责任。
- 旅游者在中青旅旅游网完成旅游产品预订、填写相关信息后，生成订单的同时本合同自动生成。旅游者可在中青旅旅游网会员中心自行下载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文本。旅游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合同生效，双方以此作为执行依据。
- 赴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电话：400-600-6666 客户意见电子邮箱：yjx@aoyou.com。
- 北京市旅游服务热线电话：12301。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8号，邮编：100022。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赴台旅游服务，指赴台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到台湾地区旅游，代办大陆居民入台许可证（简称入台证），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的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赴台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即团款。旅游费用包括赴台旅行社统一安排的以下项目的费用（本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另行约定的除外）：

- 入台证办理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住宿费；
- 餐费（不含酒水费）；
- 景区景点的首道门票费；
- 导游、领队等服务人员费用；
- 赴台旅行社、台湾地区地接社其他服务费用；
-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本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另行约定的除外）：

- 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 办理离团的费用；
-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合同未约定由赴台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旅游者自愿支付给导游、领队、司机、酒店服务员等服务人员的小费；
-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以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扩大费用，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赴台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赴台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赴台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者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游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不随团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旅游者未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赴台旅行社将旅游者转至其他赴台旅行社所组赴台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赴台旅游不得转团）。

12.拼团，指赴台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订立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意外事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邮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赴台旅行社为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签注费用、入台证办理费用、酒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费用。

16.赴台旅行社损失，指赴台旅行社为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必要的费用，以及赴台旅行社为开展该项业务而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办公成本、管理费用等必要耗费。

17.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

赴台旅行社应当提供《旅游行程》，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旅游行程》应当对如下内容做出明确的说明：

-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 2.台湾地区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 3.交通、住宿、用餐等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4.赴台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 5.自由活动的时间。
- 6.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旅游行程》等合同附件，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点击生成电子合同文本。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或代表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或代表人须确保获得相应代理和代表权限，并须要将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实完整告知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

由于旅游团队或通过赴台旅行社申请的优惠机、车、船票一般都附有严格的限制条件，如：出票后或占位后不可变更姓名、日期、班次，不可退换货或者退换货需要支付一定手续费用。旅游者应在合同生效前确保可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出行，避免因变更而造成损失。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赴台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赴台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赴台旅行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赴台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如取得入台证后，因旅游者的原因导致合同在行前解除或旅游者放弃出行的，赴台旅行社有权注销旅游者的入台证（因其中含有赴台旅行社的信誉担保）。

第六条 赴台旅行社的义务

- 1.按照合同和《旅游行程》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4.在出行前采取说明会、发放《旅游行程》、《出团通知》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事项。
- 5.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的，应安排合格持证领队人员。
-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7.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8.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9.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0.向旅游者提供其向赴台旅行社已交付的旅游费用（团款）发票。
- 11.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 1.要求赴台旅行社按照合同及《旅游行程》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拒绝赴台旅行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赴台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赴台旅行社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4.在支付旅游费用（团款）时要求赴台旅行社出具发票。
-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赴台旅行社协助索赔。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 1.如实填写出行人信息、提交办理签注、入台证的资料，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 2.旅游者订立合同时应在70周岁以上、或18周岁以下、或怀有身孕、或有身体残障等情况，以及非中国国籍或为港澳台人士的，应在订立本合同时告知赴

台旅行社，并按照赴台旅行社的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旅游者育龄女性的，在订立本合同前须确认本人出行期间不处于妊娠期，如因处于妊娠期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中旅游者解除或变更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责任。

3.需要赴台旅行社办理台湾通行证、签注及入台证等出入境手续的，应向赴台旅行社提交能有效使用的个人证件（旅游者应保证旅行结束时个人证件仍有六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包括但不限于台湾通行证以及赴台旅行社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办台湾通行证、签注及入台证旅游者应当确保所持的台湾通行证、签注及入台证在出游期间有效；如旅游者因工作性质或所在单位要求，需要办理有关出入境备案或报批手续的，旅游者应确保已办理完毕相应手续，如因此影响旅游的，由旅游者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或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

6.遵守我国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等内容以及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不擅自脱团；不滞留不归。

7.遵守台湾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8.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9.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10.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1.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赴台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由赴台旅行社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通用条款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赴台旅行社应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赴台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赴台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赴台旅行社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赴台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赴台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办妥签注或入台证、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能达到成团人数时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时，旅游者可以与赴台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协议条款第四条中做出约定：

1.依据《海峡两岸旅游合作规范》规定，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不得转团；

2.延期出行或者改签线路出行：赴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需要时可以重新订立旅游合同。

3.由赴台旅行社和旅游者协商变更旅游合同，对旅游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后如期出行；如协商不成的，可解除合同，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1款处理。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赴台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赴台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形式。赴台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赴台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入台证办理费用）；赴台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不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赴台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被制止的；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赴台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旅游者，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或赴台旅行社损失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赴台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通知，旅游者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线路出行的，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收到赴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赴台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入台证办理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赴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开始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入台证的，赴台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办理入台证的，应当扣除入台证办理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或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赴台旅行社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或赴台旅行社损失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旅游费用、或未提交相关旅游证件和资料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赴台旅行社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赴台旅行社损失。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赴台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赴台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等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或赴台旅行社损失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赴台旅行社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赴台旅行社损失：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

行程开始前3日至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赴台旅行社损失的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70%)+(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70%))÷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赴台旅行社损失低于实际损失的，赴台旅行社可按照实际损失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游者和赴台旅行社协商确认，同意按照上述比例和方式扣除赴台旅行社损失。

3.合同解除后费用的返还：

本合同所有解除合同事项涉及费用返还的，赴台旅行社按照旅游者实际的支付方式予以退还。赴台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或赴台旅行社损失后，在旅游者将已收到的旅游费用发票返还给赴台旅行社后十个工作日内，由赴台旅行社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如旅游者以银行卡、预付卡等形式支付的，在赴台旅行社办理完毕退款手续后，实际退款到账日期需根据发卡机构的相关退款规则确定。

第十六条 赴台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赴台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赴台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赴台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第3款情形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通用条款第九条第3款(2)、(3)项的情形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赴台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赴台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赴台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赴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延期出行和改变线路出团解除合同的，赴台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入台证办理费），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的，赴台旅行社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赴台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支付上述违约金。赴台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的，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第3款的约定办理。

2.赴台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因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导致违约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赴台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赴台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赴台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赴台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4.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赴台旅行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因不听从赴台旅行社及其领队或导游的劝告、提示影响团队行程，给赴台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赴台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由旅游者承担赔偿责任。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是否可以办理签证以及入台证，是否准予出入境，系有关国家地区的主权或行政权；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其他非赴台旅行社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发放入台证或拒绝入境和出境的，赴台旅行社不承担责任，旅游者因此无法出行的，按照旅游者解除合同处理；如给赴台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赴台旅行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而解除合同的，依据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1款处理。

2.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赴台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3.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赴台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赴台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赴台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赴台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赴台旅行社不履行必要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赴台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赴台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6.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的,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或故意扩大损失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协议条款

(下接协议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旅游者和赴台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赴台旅游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者情况

联系人信息

姓名:测试 邮箱:610244343@qq.com 电话:13800138000

出行人信息

姓名	拼音	性别	生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测试二	ShiEr Ce	女	1991-01-11	身份证	341203199101110621

下单人应当保证,其对本合同以及《旅游行程》等合同附件中的确认,能够代表所有旅游者对合同约定的认可。所有旅游者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护权益并履行义务。

第二条 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2016年6月6日, 结束时间:2016年6月13日; 共8天

第三条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单位元)

类别	实付价格	人数	费用小计	备注
标准(成人)价格	3980	1	3980	
其它费用	0			
其他说明	未填写			
总计	小写:3980元 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圆			

一、单男单女出行,将可能导致单间差出现,遇此情况,旅游者可选择下述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单独住宿,不与他人拼住,自愿补交单间差:2000元,在合同生效时向赴台旅行社支付;如未按时支付,视为旅游者选择第2种解决方式,由赴台旅行社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与他人拼住。

2.旅游者接受赴台旅行社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与他人拼住。如实际无法安排拼住,自然出现单间的,赴台旅行社不收取单间差费用。

二、如三人(含)以上单数旅游者出行,其中一人出现单间差的,旅游者接受赴台旅行社如下安排:

1.由赴台旅行社安排三人间或加床解决,赴台旅行社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2.如实际情况无法安排三人间或加床的,旅游者同意接受赴台旅行社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中一名旅游者与他人拼住;

3.如也无法安排拼住,自然出现单间的,赴台旅行社不收取单间差费用。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10人。

如不能达到成团人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旅游者和赴台旅行社可在《旅游行程》中约定购物和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活动。由赴台旅行社和旅游者书面共同确认,在旅游行程中予以安排。

2.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赴台旅行社承担。

第六条 通知

1.双方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通知方式:

电子邮件:旅游者:610244343@qq.com 赴台旅行社:旅游者订单提交后,由赴台旅行社指定并告知旅游者

2.双方指定的对接联系人为:

旅游者代表姓名:测试 赴台旅行社联系人姓名:旅游者订单提交后,由赴台旅行社指定并告知旅游者。

3.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

电子邮件方式的通知,该通知于发送之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4.在无法通过上述的方式进行联系,或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或短信息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双方联系电话为:

旅游者电话:13800138000 赴台旅行社电话:4006006666。

双方应保证以上通讯方式畅通、有效。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告知事宜,如以双方约定的上述联系方式告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联系人,即视为该方已履行告知义务;如一方变更本合同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赴台旅行社所在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赴台旅行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赴台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以邮件确认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为电子文本，双方各自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旅游者交付全部旅游费用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取代双方就同一订单在此前已订立的合同文本（如有）。

赴台旅行社：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2016年5月9日

附件：《旅游行程》

旅游行程

行程概况	
产品名称	（仅收个签）【超值惠享】台湾8日游【华航直飞/环岛全景/升级2晚五花含1晚温泉】
出发日期	2016年6月6日
说明	本文件作为旅行社和旅游者签署的旅游合同附件，由双方自愿签署，双方对该文件中所列信息有充分认知和理解，如本旅游行程和主合同冲突的，以本“旅游行程”为准。

产品特色

【行程】台湾环岛全景，经典风景全部涵盖，台北故宫、阿里山、日月潭、垦丁、太鲁阁，带您体验全方位的台湾风情~
【餐饮】特别安排高雄及台北夜市自由活动，体验享誉国际的台湾美食，各类新鲜餐点令您目不暇接
【交通】精心安排台湾中华航空公司北京台湾往返直飞航班，无需转机耗时间。特别安排花莲-宜兰段火车，省心省力,让您的旅途更加轻松悠闲。
【住宿】全程安排当地四花酒店，升级2晚五花酒店，特别安排一晚温泉酒店；具体安排以出团通知为准。

行程表

天数/日期	行程安排
第1天/2016年6月6日	北京-高雄 飞机：4.0 当天首都机场集合，搭乘直飞航班飞抵高雄小港国际机场，抵达后入住酒店。参考航班：CI592 (19:05-22:50) 飞行时间约4小时 参考酒店：高雄东铨饭店、高雄信宗大饭店、高雄名贵商旅、高雄美万饭店、高雄立多饭店或同级酒店 早餐：自理 午餐：自理 晚餐：机上餐 交通：飞机 住宿：当地四花酒店
第2天/2016年6月7日	高雄-嘉义 汽车：200.0 第二天，我们为您主要安排参观的景点有：【西子湾】（外观）+【打狗英国领事馆】（游览时间不少于40分钟）此馆建立于1858年，建筑风格属于后文艺复兴时代的巴洛克风格，红砖的外观、竹节落水管都是清朝末年当时的建筑特色。西子湾在清朝初年期间，名为「洋路湾」、「洋子湾」，原本是一处以海水浴场及天然珊瑚礁闻名的湾澳，而位于半山腰的【打狗英国领事馆旧址】，是国内二级古迹，陈列有人文及地理历史背景及其它台湾文物史料。【阿里山森林游乐区】（游览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阿里山位于嘉义县境内，是玉山的支脉。沿途经过热、暖、温三带，景致迥异，观感非凡。随后参观园区中的景点：“三代神木”和“姐妹潭”。“三代神木”即三代木同一根株，能枯而后荣，重复长出祖孙三代的树木，真是造化的神奇安排！如今第一、二代的前身均已枯老横倾，第三代却仍然欣欣向荣。“姐妹潭”是两个大小不同的邻近湖泊，相传有两位山地女孩在此双双殉情，故后人附会称之为“姐妹潭”。如遇下雨及天气原因无法登山，我们将以安全为重，替换成台南景点，望您谅解！【茶叶展示中心】（不多于1个小时）高山茶富有高山气韵，是高品质茶叶的象征。行程结束后送回酒店。参考酒店：嘉义梅园楼饭店、嘉义美侖精品饭店、嘉义优仕大饭店、嘉义都市丛林汽车旅馆、嘉义香缇时尚汽车旅馆或同级酒店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含 交通：汽车 住宿：当地四花酒店
第3天/2016年6月8日	嘉义-台中/新竹 汽车：150.0 第三天，我们整装待发，将要游览的主要景点有：【中台禅寺】（游览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这是台湾知名的宗教寺庙，由惟觉老和尚住持，最高点达一百五十公尺，是一座划时代的崭新建筑。整个寺庙乍看下仿佛金字塔形态，架构包括讲堂、禅堂、关房、公园等，俨然是一个清静佛国，人间净土。【日月潭风景区】（游览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日月潭是台湾唯一的天然湖，由玉山和阿里山之间的断裂盆地积水而成。湖面海拔760米，面积约9平方公里，平均水深30米。日月潭四周群山环抱，重峦迭嶂，潭水碧波晶莹，湖面辽阔，群峰倒映湖中，优美如画。每当夕阳西下，新月东升之际，日光月影相映成趣，更是优雅宁静，富有诗情画意。日月潭中有一小岛远望好像浮在水面上的一颗珠子，名珠子屿（光华岛），以此岛为界，北半湖形状如圆日，南半湖形状如弯月，日月潭因此得名。【邵族文化村】（不多于1个小时）行程结束后送回酒店。参考酒店：新竹日光大饭店、台中富豪大饭店、台中馥品大饭店、台中中科大饭店、台中西悠大饭店或同级酒店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含 交通：汽车 住宿：当地五花酒店
第4天/2016年6月9日	台中-台北 汽车：220.0 第四天的行程，我们主要安排以下景点：【慈湖雕像公园】（游览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原称埤尾，因临百吉隧道出口又称为洞口，蒋介石善爱此地景致似故乡奉化，于1959年完成“慈湖行馆”，并为思念慈母王太夫人，于1962年改名为慈湖。游客中心外观为红砖平房，内部展示许多蒋介石生前事迹图片，墨宝真迹与复刻衣物十分引人注目。【中山纪念馆】（游览时间不少于1小时）为纪念孙中山先生百年诞辰而兴建。纪念馆占地35000坪，为宫殿式建筑。馆外有中山公园环绕，还有九曲桥、池塘、假山、柳树等景色点缀。馆内展览室装饰精美，设计新颖。馆内的表演厅、灯光、音响设备一流，经常举办高水准的音乐会。【台北101大楼】（外观）（游览时间不少于1小时）为台湾最高的建筑，是台北地标，您可自费登上89层楼的观景台，俯瞰台北市景色。在这里可将台北盆地的全景一览无遗，白天的景观与夜晚的景色各有不同。【士林夜市】（晚餐自理）士林夜市是台北最著名、也最平民化的夜市去处市场内囊括大江南北综合小吃、从牛排、铁板烧到蚵仔煎、广东粥、生炒花枝、琳琅满目。行程结束后送回酒店。参考酒店：台北长春商旅、新店碧潭饭店、新店中信大饭店、台北法皇商旅、北投热海温泉饭店或同级酒店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自理 交通：汽车 住宿：当地四花酒店
第5天/2016年6月10日	台北-宜兰 汽车：300.0 第五天，我们的行程更精彩，主要安排：【台北故宫博物院】（游览时间不少于2小时）台北故宫博物院是中国著名的历史与文化艺术史博物馆。它与美、英、法（罗浮宫）并列为世界四大博物馆。其建筑设计吸收了中国传统的宫殿建筑形式，淡蓝色的琉璃瓦屋顶覆盖着米黄色墙壁，洁白的白石栏杆环绕在青石基台之上，风格清丽典雅。院内收藏约65万件中华艺术珍宝，镇宫三宝毛公鼎、翡翠白菜和内肉石更是名声赫赫。其收藏品的年代几乎涵盖了整个5000年的中国历史。【土特产店】（不多于1个小时）尽情选购精美糕点及伴手礼。【台湾精品展示中心】（不多于1个小时）【免税店】（不多于1个小时）在这里您可以尽情享受台湾购物的乐趣。【野柳地质公园】（游览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游览野柳地质公园所处的万里乡为突出于北海岸的狭长海岬，经千万年的侵蚀、风化的交互作用，逐渐形成蕈状石、烛台石、姜石、壶穴、棋盘石、海蚀洞等地质奇观，让全长1700米的海岬，成为台湾最负盛名的地质公园。再加上周围丰富的海洋生态、渔村风情等多元地貌，让野柳成为兼具教育、观光与游憩功能的著名旅游景点。行程结束后送回酒店。参考酒店：礁溪帝王温泉饭店、礁溪富泉温泉饭店、礁溪麒麟太子温泉饭店、礁溪帅王温泉饭店、礁溪山泉温泉饭店或同级酒店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自理 交通：汽车 住宿：当地四花酒店
第6天/2016年6月11日	宜兰-台东 其他：150.0 第六天，将带大家前往：【太鲁阁国家公园】（游览时间不少于1.5个小时）太鲁阁峡谷为花莲县自太鲁至天祥之间20千米的大峡谷。沿线上岭，高入云霄，谷深莫测，溪流蜿蜒，飞瀑似帘，景色奇绝。400万年前，剧烈的地壳变动，使台湾地层急剧上升，千万年来，立雾溪丰沛的河水不断切割太鲁阁这块台湾地质史上最古老的大理岩层，于是形成了最独特的大理石峡谷景观。注：太鲁阁行程会视当天天气状况及落石安全情况进行景点替换和时间调整，敬请谅解。【大理石艺术中心】（不多于1个小时）【北回归线纪念碑】（游览时间不少于20分钟）可在此合影留念。【三仙台】（游览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三仙台由南北方向望去是三座，从西面望去却只有两座，它在台湾东部享有盛名。三座礁岩好似三位巨人把守着大海。涨潮时三仙台便成离岸小岛，上面植物种类繁多；退潮时人可步行到达，登上礁岩，既可细看热带鱼成群遨游在珊瑚礁间，又可远眺太平洋海天壮阔无边的景色，令人流连忘返。行程结束后送回酒店。参考酒店：台东知本亚温泉饭店、台东知本亚温泉饭店、台东新知本温泉饭店、台东龙星花园渡假木屋、台东泓泉温泉饭店或同级酒店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含 交通：其他 住宿：当地四花酒店
第7天/2016年6月12日	台东-高雄 汽车：200.0 第七天，将带大家前往：【珊瑚博物馆】（不多于1小时）这里展出的是从110米至1800米的深海里开采的宝石珊瑚及其加工艺术品。四面环海的台湾拥有约1600公里的海岸线，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具有适合珊瑚生长的优越条件，因此，在台湾本岛东北部的苏澳、东南西南海域和南部的恒春半岛等地，都生长有丰富的珊瑚。由於台湾的珊瑚宝石品质良好，所以将近有百分之九十九都出口外销，并被冠有“珊瑚王国”的美称。镇馆之宝是一个「赤珊瑚」，高、宽都38公分，重24公斤，是目前已发现最大的赤珊瑚，已经是「无价之宝」。【垦丁国家公园】（游览时间不少于1.5小时）三面环海，东面太平洋，西邻台湾海峡，南濒巴士海峡。垦丁国家公园地理上属于热带性气候区，终年气温和暖，热带植物衍生，四周海域，海水清澈且无污染，因而珊瑚生长繁盛，自然景致保存优良。景区内有着著名的猫鼻头和鹅銮鼻公园。【龙盘公园】（游览时间不少于40分钟）龙盘风景区是属于一块上升的石灰岩地形，因此区内溶蚀地形非常发达，可以瞧见石灰岩洞、

	<p>渗穴、崩崖等地形，非常的新奇有趣。风景区内草原植物遍布，放眼望去辽阔的绿色景观，加上其旁湛蓝的太平洋海洋风光，海天一色，令人心旷神怡，每每总吸引游客的目光，令人流连忘返。【高雄凯旋夜市】(晚餐自理)行程结束后送回酒店。参考酒店：高雄国际星辰大饭店、高雄城市商旅、高雄大都会酒店、高雄康桥大饭店-七贤馆、高雄金石大饭店(宜都馆)或同级酒店</p> <p>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自理 交通：汽车 住宿：当地五花酒店</p>
第8天/2016年6月13日	<p>高雄-北京 飞机：4.0</p> <p>第八天，将带大家前往：【珠宝展示中心】（不多于1.5小时）【旗津半岛】为一海外沙洲，南北长约11公里，宽约20公尺。岛上有天后宫、旗后山、旗津灯塔、旗津海水浴场等名胜古迹，而人力三轮车更是当地人文景观的一大特色。【海岸公园】公园位于高雄市旗津海边，占地约7公顷，让旅客想欣赏风车，不用远赴荷兰。除了观海看台、自行车步道及能够让旅客尽情奔跑的休闲草坪，还有可作为演唱会场所的大型广场，适宜全家大小、男女老幼一同前往感受！【妈祖庙】位于高雄市旗津区第一街旁，建庙于清朝康熙12年（公元1673），香火相当鼎盛，也是高雄市第一座妈祖庙。午餐后前往机场，乘机返回温暖的家，结束难忘的宝岛之旅。参考航班：CI591(14:05-17:55)飞行时间约4小时</p> <p>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自理 交通：飞机 住宿：无</p>

旅游费用标准	
出境产品小童不占床	人民币3580元/人
出境产品小童加床	人民币3980元/人
标准(成人)价格	人民币3980元/人
单间差收费标准	人民币2000元

旅游费用包含
1.行程中所列航班经济舱团体机票及相关税费。
2.行程中所列境外地面交通服务费用。
3.导游服务费200元/旅游者、领队服务费100元/旅游者。
4.行程中标明之餐食。（餐标150新台币/人/餐）
5.行程中所列包含的住宿费用（双人标准间）。
6.行程中所列包含的景区、景点门票费用。
7.旅行社服务费用。
8.入台证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含
1.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建议购买）。
2.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
3.办理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费用。
4.单间差费或加床费。
5.境内机场接送机等地面服务费用。
6.因交通延误、战争、政变、罢工、自然灾害、飞机故障、航班取消或更改时间等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额外费用。
7.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8.旅游者自愿支付给导游、领队、司机、酒店服务生等服务人员的小费。
9.自费项目等另行付费费用。
10.准备签证资料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11.合同及旅游行程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

购物场所介绍				
景点名称	购物店特色及特色商品介绍	购物时间	注意事项	备注
茶叶展示中心	主营高山茶、特色茶叶等	不多于1小时		
免税店	主营各地免税精品等	不多于1小时		
大理石艺术中心	主营大理石饰品、工艺品等	不多于1小时		
精品展示中心	主营各类精美饰品等	不多于1小时		
珠宝展示中心	主营钻石饰品、工艺品等	不多于1.5小时		
邵族文化村	主营邵族特色饰品等	不多于1小时		
珊瑚博物馆	主营珊瑚饰品等	不多于1小时		
土特产店	主营台湾本地特色土特产等	不多于1小时		

地接社信息				
地接社名称	地接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东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长安东路一段21号6楼	张一男	02-21002908	
台湾兴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东路1段120号4楼	黄世豪	02-25450606	

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复兴北路58号8楼	刘书	02-25451684
本次旅行地接社由以上地接社中选取。			

住宿场所介绍				
景点名称	酒店情况简介	入住时间	注意事项	备注
台湾当地四花酒店		五晚		台湾大部分酒店未参与当地酒店星级评定，台湾旅行社业界根据酒店房间价格标准约定俗成所谓四花、五花酒店。其“四花酒店”、“五花酒店”硬件条件远比中国大陆“四星”、“五星”酒店标准低，请您报名时注意。
台湾当地五花酒店		两晚		台湾大部分酒店未参与当地酒店星级评定，台湾旅行社业界根据酒店房间价格标准约定俗成所谓四花、五花酒店。其“四花酒店”、“五花酒店”硬件条件远比中国大陆“四星”、“五星”酒店标准低，请您报名时注意。

重要提示
<p>【证件资料说明及签证资料交纳时间】一般情况下：L签（团签）需要出发前提前60天以上交纳齐L签（团签）资料；G签（个签）需要出发前提前40天以上交纳齐G签（个签）资料。由于台湾移民署相关配额问题，具体情况，请注意资料截止日期。</p> <p>【取消和变更】本产品须签订定金协议，定金2000元。取消定金不退，但可接受更换不同的客人（送签截止日前）</p> <p>【成团方式】本产品类别为团队旅游，根据旅游局赴台游出境规定，需保证团队中至少有5位旅游（L）签注客人，否则无法派领队出团</p> <p>【重要提示】1、本产品由中青旅独立研发，散客拼团，从北京集合出发。2、本次出行，需要随身携带台湾通行证及有效签注和入台证。3、酒店中如有温泉设施，老年人或心脑血管疾病者请务必不要独自前往，且注意泡温泉时的禁忌避免引起身体不适。请客人客观评估自身身体条件后，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温泉设施。4、大床房、三人间请在出发前提出要求，尽力而为不能保证。其中三人间多为标准间加床处理；房间有可能出现两张床尺寸不一致情况，请贵宾理解。12岁以下儿童可以不占床，但需要额外现付酒店早餐费用。台湾大部分酒店未参与当地酒店星级评定，台湾旅行社业界根据酒店房间价格标准约定俗成所谓四花、五花酒店。其“四花酒店”、“五花酒店”硬件条件远比中国大陆“四星”、“五星”酒店标准低，请您报名时注意。5、台湾与大陆持有不同的政治主张，请在游览时避免与当地居民或导游谈论政治话题，避免引发不必要的不愉快。6、台湾地区景点与景点间距离比较长，乘车时间比较长请客人注意携带晕车药品。7、本产品所含机票，在出票后，不能进行签转与更改，退票将收取全部机票费用。旅行社操作过程中不对出票时间进行通知。8、行程中所列航班时间，为航空公司发布参考时间，具体时间以航空公司最终安排为准。9、本产品所含住宿场所，在订房后、提前60天取消（含），无任何损失；提前40天取消（含），将收取该住宿场所房间前两晚住宿费用；入住当日取消，将收取该住宿场所房间全部住宿费用。旅行社在操作过程中不对住宿场所订房时间进行通知。10、旅途如需携带必备药品（如胰岛素）、体内植入起搏器（或其他必备金属器械），请报名时提前告知，旅行社需要提前为您确认。11、产品所涉及国家及地区均有“小费”文化，现将各项小费通常标准告知您：*酒店床头小费小费参考：20RMB/次或100新台币*其他服务小费，因地区及服务性质不同，可事先参考导游意见，再判断支付小费的多少。12、行程中所标示的停留时间，及游览顺序，仅供参考。视当地交通状况做出适当调整，但不会减少行程内容。13、根据目的地之要求，客人在参团期间，不能离团。14、旅游者应严格遵守领队、导游告知的购物时间，避免延误行程或影响其他客人活动。由于旅游者不遵守购物时间导致行程游览时间缩短或发生游览项目减少、游览顺序调整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15、旅行社特别提醒旅游者，谨慎购物、理性消费。旅游者在列表所列商店购物，如所购商品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旅行社负责协助旅游者退、换货。旅游者单独自行前往的购物商店，如发生质量等问题，旅行社不承担责任。16、境外购物后办理退税存在一定风险，由于境外退税环节较为复杂，可能出现税单邮寄过程中丢失、或其他无法预知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航班飞行时刻临时调整、银行关门、海关罢工、海关检查时间紧迫等）导致不能退税的，因旅行社对上述问题无法掌控，故不承担因退税问题产生的任何责任。17、境外商品价格在同一行程所涉及的不同地区及不同商店可能有所不同，本提示购物商店列表中的商店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面对当地人开放的购物场所或面对外国人开放的免税店，但不能排除某些商品在不同商店出现一定价格差异，请旅游者自行甄选，旅行社不对价格进行任何承诺，不对价格差异承担任何责任。18、此行程为参考行程，我司将根据人数、航班、签证及目的地之变化，保留调整之权利。19、出团通知将在出行前2个自然日发送，如遇法定节假日，出团通知发送日期相应提前。</p> <p>【温馨提示】根据出入境管理局相关规定，出入境需要主管单位批准的“备案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时间比较长，且旅行社无法协助办理，如属于此类情况的参团客人请报名时向销售人员说明，并尽量提前办理证件手续。（银行工作人员、警察、军人、科研单位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等）</p>

风险须知及安全提示书	
行前解约风险提示	<p>确认出行安排：签约后，旅游者解约的，将给旅行社造成损失（该损失可能会涵盖旅游费用的大部分），该损失需由旅游者承担。按照合同约定，旅游者还需要向旅行社支付违约金。请旅游者仔细阅读合同相关内容，充分考虑自身出行可行性。</p> <p>特殊情况解约：因旅游行程涉及的国家地区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污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未能协商变更合同的，均可在行前通知对方解约，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还旅游者。</p>
人身财产安全警示	<p>确保身体健康：确认自身身体条件能够适应和完成旅游活动；如需随时服用药物的，请随身携带并带足用量。</p> <p>注意饮食卫生：提高防护传染病、流行病的意识。注意用餐卫生，不食用不卫生、不合格的食品和饮料。</p> <p>做好个人防护：如旅途涉及热带、高原、海滨、草原等特殊气候、地理条件，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充分了解目的地情况，备好相应服装鞋帽，做好防晒、防蚊虫、防高原反应等工作。晕车的旅游者，备好有效药物。旅途中有不良反应，及时说明。</p> <p>注意人身安全：请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切忌单独行动，注意人身安全。旅游途中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联系或遇紧急情况，应立即报警并寻求当地警察机关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帮助。</p> <p>慎选自选活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能够控制风险的自选项目，慎重选择如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活动。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骑马/热气球/快艇/四轮摩托/漂流/与动物接触等活动，更具危险性，请充分了解活动知识，服从指挥。建议另购特定保险。</p> <p>防范水上风险：水上游览或活动，应加倍注意安全，不可擅自下水或单独前往深水区或危险水域，应听从指挥和合理劝阻。</p> <p>遵守交通规则：通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或地下通道。行车途中不要在车内走动，老人和儿童要有成年人陪护，以防不确定危险。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过程中不要离开座位和饮食（主要是坚果类），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危险。</p> <p>保管贵重物品：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申请酒店的保险柜服务，勿放入交运行李、酒店房间里或旅游巴士上。随身携带财物稳妥安置，不要离开自己视线范围。游览、拍照、散步、购物时，随时注意和检查，谨防被盗遗失。</p> <p>携带旅行证件：旅行证件、交通票证请随身妥善保管或由领队、导游保管，以避免遗忘、丢失。</p> <p>保持通讯畅通：请保持手机号码与预留旅行社的一致，保持畅通有效；并注意将手机随身携带以备紧急联系。</p> <p>理性购物消费：购物时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购买后，商品无质量问题，旅行社不负责退换。</p>
第三方责任告知	<p>航班问题提醒：旅行社对航班因运力、天气等因素延误、变更、取消等无法掌控，如遇此种情况，旅行社将尽力避免损失扩大，并与航空公司协调。旅行社可能因此将对行程做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谅解。</p> <p>个人消费说明：非旅行社行程中的安排的购物、娱乐等项目，属旅游者个人消费行为，如产生纠纷或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p>

旅游者充分阅读和理解本文件所有内容；旅游行程中的购物活动与另行付费项目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认可的旅游安排；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本文件内容签署确认。



